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5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客户入股.....	5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历史沿革.....	20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34
问询函第 9 题：关于主要客户.....	43
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67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更新情况.....	7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斯比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就更新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注明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总和尾数不

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第3题：关于客户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 成固平于 2022 年 3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公司 4.6894% 股权，其同时为英搏尔的股东；英搏尔于 2021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额分别为 3,151.47 万元、6,324.37 万元，销售占比为 7.67%、11.26%。

(2) 田剑峰于 2022 年 7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凌康技术的总经理，曾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兴通讯任职超过 25 年。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引入客户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2) 说明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在发行人或客户处任职情况，前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3) 说明成固平入股发行人后，英搏尔立即加大对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田剑峰是否为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4) 说明英搏尔、中兴通讯向发行人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说明对于上述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合同内容的差异对比情况，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引入客户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一) 发行人不存在引入客户入股情况，报告期引入股东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

1、成固平入股背景及原因

根据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股票代码：002523)公开披露的信息、成固平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确认文件，成固平出生于 1955 年，大专学历，其于 197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株洲市拖拉机厂、株洲起重设备厂车间工人、计划调度、车间书记、运输经理书记、企划处处长、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天桥起重董事长；2016 年 9 月退休。

成固平为天桥起重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4.23% 的自然人股东（为天桥起重当时持股数量第四大股东），长期参与企业经营活动，具有资金实力及投资能力。根据天桥起重公开披露的信息，成固平在报告期内持有天桥起重的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股份数量及占比	备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63,945 股，占比 1.43%	为天桥起重第七大无限售条件股 股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363,945 股，占比 1.16%	为天桥起重第八大无限售条件股 股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披露	未属于天桥起重前十大股东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披露	未属于天桥起重前十大股东

根据成固平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成固平持有天桥起重 294.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1%。

2016 年，成固平自天桥起重退休离职后，其作为个人财务投资者开始从事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领域的投资。根据成固平的访谈情况及情况调查表，除投资英搏尔、斯比特之外，成固平还投资如下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湖南纽恩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5.3571%	中小型新能源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构建车辆和装备的智能化和车联网平台，提供全方位智慧环卫服务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31%	研发和生产用于涂料、造纸、人造石材、塑料橡胶、高性能混凝土、陶瓷、电子玻纤、耐火材料、医药、墙体材料等领域的超细煅烧高岭土、煅烧高岭土产品
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5066%	致力于重载移运提架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智能三维精确调整系统、智能步履顶推系统、智能顶升模架系统、智能自升降平台、门式起重机、桥梁架设设备、重件移运台车（轮轨式和轮胎式）、门座式起重机、桥面吊机、缆载吊机、桅杆式起重机、轮胎式搬运机等智能工程设备

2021 年，发行人业务取得快速增长且有融资需求，外部投资者成固平看好公司新能源市场的发展前景。2022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入股事项并与成固平签署了相关协议。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本次入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英搏尔、成固平的确认文件及英搏尔公开披露的信息，成固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持有英搏尔 3,295,698 股（占比为 1.31%），持股主要来源于成固平 2022 年 7 月参与英搏尔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的 2,041,232 股（持股比例 1.23%，2023 年 5 月英搏尔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参与定增之外的部分股份为成固平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成固平为英搏尔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1.98% 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英搏尔公开披露的信息，成固平在报告期内持有英搏尔的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股份数量及占比	备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65,000 股，占比 0.88%	为英搏尔第七大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披露	未属于英搏尔前十大股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71,232 股，占比 1.23%	为英搏尔第八大有限售条件股东
2023 年 6 月 30 日	3,295,698 股，占比 1.31%	为英搏尔第六大有限售条件股东

成固平为英搏尔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英搏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关联方，未在英搏尔担任职务，其入股公司基于个人投资决策，不属于客户英搏尔入股公司。

2、田剑峰入股背景及原因

根据田剑峰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确认文件，田剑峰出生于 1972 年，其于 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东华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产品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凌康技术总经理。

田剑峰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行业管理经验，是公司报告期内引入的人才，公司引入田剑峰主要负责凌康技术的产品开发规划以及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充电模块业务发展。

根据田剑峰出具的确认文件及中兴通讯公开披露的信息，田剑峰曾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现为凌康技术总经理，不属于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关联方，其入股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员工激励安排，不属于客户中兴通讯入股公司。

综上，成固平为公司外部投资者，基于个人投资决策入股公司，不属于公司客户英搏尔入股公司；田剑峰曾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现为凌康技术总经理，其入股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员工激励安排，不属于客户中兴通讯入股公司。

（二）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成固平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田剑峰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如下：

1、成固平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

成固平此次投资入股价格为 5.1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35,016.60 万元，根据入股前公司最近完整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 3,095.79 万元测算，本次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 11.31 倍，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可立克并购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海光电子”）的估值情况相近，具体情况见下表：

买方名称	标的公司	交易类型	决议日期	股权比例	交易总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最近完整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2年3月11日	10%	1,955.30	19,553.00	-692.71	/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12日	20%	11,939.47	59,697.36	5,864.44	10.18

注：2021年度海光电子营业收入为111,995.07万元

成固平本次投资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成固平入股公司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入股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2、田剑峰是发行人引入人才，入股价格参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2022年7月，为引入田剑峰加入凌康技术，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由田剑峰通过合一兴合伙间接入股公司。本次田剑峰的入股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详见问询函第4题之“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4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条件，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相关回复。

田剑峰本次入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制度执行，股份转让存在限售期要求，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田剑峰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综上，成固平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田剑峰基于公司股权激励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入股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二、说明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在发行人或客户处任职情况，前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一) 说明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在发行人或客户处任职情况

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请见问询函第3题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引入客户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的相关回复。

根据成固平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确认文件，成固平未在公司或公司客户处任职。

根据田剑峰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确认文件，田剑峰曾于1996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于2015年3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因此曾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过；目前在凌康技术任总经理，未在公司客户处任职。

(二) 前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发行人与客户中兴通讯于2007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中兴通讯订单，中兴通讯一般在其“智能供应协同平台”向其合格供应商发出邀标信息，发行人可以登录系统平台查看招标文件，确认后进行投标并提交报价，中兴通讯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进行评分确定中标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兴通讯	821.36	2,033.15	2,735.20	5,915.49
其中：中兴通讯数据通信产品收入	821.36	2,026.15	2,680.95	5,581.91
发行人数据通信产品收入	6,271.78	13,816.97	14,485.23	15,712.46
占比	13.10%	14.66%	18.51%	35.53%

发行人销售给中兴通讯的主要是数据通信类磁性元件，主要用于通信基站电源。随着近年来国内运营商资本开支和移动通信基站增速的放缓，中兴通讯作为

通信设备厂商，对上游磁性元件的采购量亦有所降低，同时发行人在中兴通讯中标数量和金额减少，导致对中兴通讯收入及占比均下滑较为明显。

三、说明成固平入股发行人后，英搏尔立即加大对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田剑峰是否为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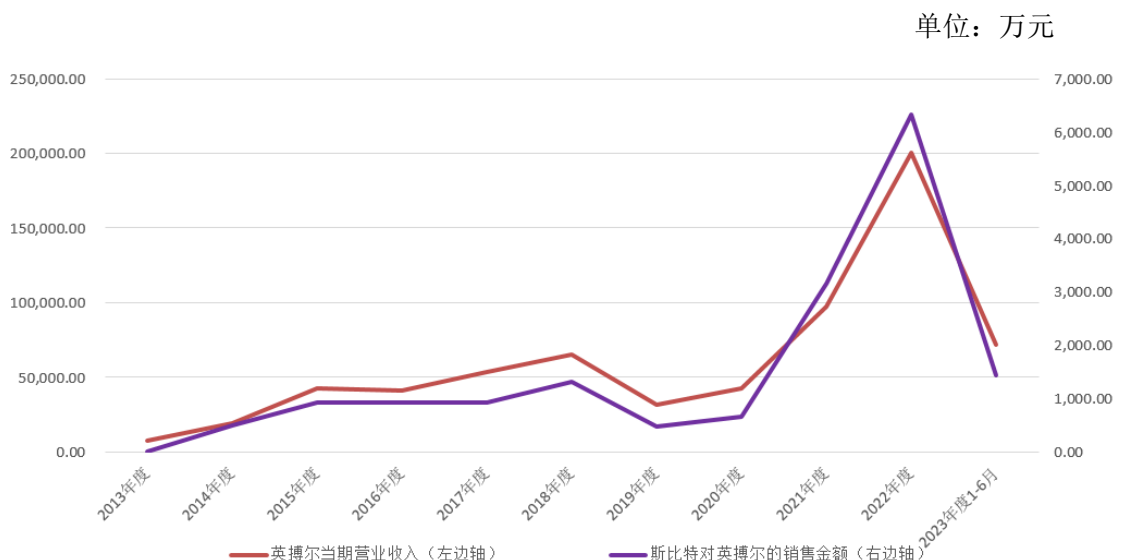
（一）成固平入股与英搏尔对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变化不存在关系

1、近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上游相关零部件市场规模扩大

2020年至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渗透率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20年132.29万辆增长至2022年687.23万辆，渗透率从2020年的5.24%提升至2022年25.60%，从而带动上游相关零部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磁性元件下游客户主要为英搏尔、欣锐科技等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系统生产厂商，车载电源系统属于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因此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磁性元件销售规模的增长。

2、英搏尔对发行人的采购变化与其自身业务发展相关

2013年合作至今，英搏尔对发行人的采购变化与其自身业务发展相关，英搏尔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变动基本相吻合，比较如下：



3、2022年英搏尔对发行人采购规模加大与成固平不存在关系

成固平2022年初入股发行人，入股前后年度，英搏尔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与其营业收入变动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英搏尔营业收入（万元）	200,572.61	105.55%	97,579.98
英搏尔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万元）	6,324.37	100.68%	3,151.47

经比较，2022 年度，英搏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55%，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同比增长 100.68%，英搏尔收入增长幅度与其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22 年度英搏尔对发行人采购规模加大与成固平不存在关系。

（二）田剑峰不存在为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于 2007 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已经超过 15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中兴通讯的业务，向其提供磁性元件，主要用于数据通信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15.49 万元、2,735.20 万元、2,033.15 万元和 821.36 万元，交易金额下降主要系受发行人中标份额减少以及通信基站终端需求增速放缓影响，中兴通讯对发行人磁性元件采购需求减少，与田剑峰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以市场化方式引入人才田剑峰担任凌康技术总经理，负责充电模块业务，与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磁性元件销售业务相互独立；田剑峰在中兴通讯的职务为产品经理，其未曾在中兴通讯器件采购部门任职或担任过中兴通讯高级管理人员，不负责中兴通讯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活动，也无相应职权对中兴通讯的采购活动进行干预。

综上，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中兴通讯的业务，田剑峰未参与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与田剑峰无关，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交易金额的变化与中兴通讯、英搏尔自身业务需求变化相关。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合作时间已超过 15 年，与英搏尔合作时间接近 10 年，合作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5,915.49 万元、2,735.20 万元、2,033.15 万元和 821.36 万元，发行人销售给中兴通讯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电源，受近年来通信基站新建数量增速放缓导致终端需求下滑以及发行人中标份额减少，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收入减少，2022 年至今与中兴通讯的合作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搏尔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650.46 万元、3,151.47 万元、6,324.37 万元和 1,424.32 万元，发行人销售给英搏尔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电源系统，2020 年至 2022 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爆发，发行人对英搏尔销售的车载磁性元件销售快速增长；2023 年 1-6 月因汽车销售增速放缓，以及下游客户面对的终端车厂需求减少，导致发行人对英搏尔的车载磁性元件销售有所下滑。2023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客户需求已经逐步回暖，对英搏尔的销售情况已经恢复至去年下半年同期水平。

四、说明英搏尔、中兴通讯向发行人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英搏尔对发行人采购的背景、合理性以及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英搏尔从 2013 年 10 月份开始合作，合作背景是英搏尔主要从事电动车辆动力系统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磁性元件，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发行人为拓展业务主动上门拜访，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英搏尔对发行人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对英搏尔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其与其他客户对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对英

搏尔销售规模较小,且车载磁集成、磁组合产品工艺难度较大,导致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对英搏尔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并不断优化工艺水平,推出新磁集成、磁组合产品,同时提升产品自动化生产程度,使得毛利率逐年提升。

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英搏尔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逐步趋近于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产品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英搏尔回款周期及其与其他客户对比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	英搏尔	179.97	123.37	169.14	229.68
	欣锐科技	211.92	138.21	128.80	274.92

注 1: 英搏尔、欣锐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天数计算为合并口径

注 2: 2023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经年化处理

经比较,发行人对英搏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21 年高于同类客户欣锐科技,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低于欣锐科技。

2021 年发行人对英搏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系其销售收入分布不均匀所致,2021 年销售收入大部分于当年 9 至 12 月实现,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多,拉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综上,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与同类别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中兴通讯对发行人采购的背景、合理性以及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从 2007 年 10 月开始合作,合作背景是中兴通讯为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设备制造商,发行人磁性元件与对方通信电源需求匹配,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与客户进行业务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中兴通讯对发行人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及与其他客户对比已申请豁免披露。经比较,2020 年,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高于数据通信领域产品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 2020 年对中兴通讯销售了部分充电桩磁性元件,产品价格水平较高;②受客户基站电源产品迭代及需求影响,发行人 2020 年部分售价较高的产品 2021 年后收入大幅减少。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均低于数据通信领域产品平均水平。

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销售毛利率与数据通信领域产品平均水平总体差异较小，个别年份略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定价、产品结构差异引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回款周期及其与其他客户对比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中兴通讯	65.31	78.49	72.31	28.27
	华为	103.86	127.67	126.24	116.03

注 1：中兴通讯和华为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计算为合并口径

注 2：2023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经年化处理

2020 年度发行人对中兴通讯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低主要系当年三季度销售额增幅较大所致。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快于同类产品客户华为，但中兴通讯销售回款方式主要为 6 个月期限的商业承兑汇票，若考虑汇票的到期时间，则总体回款周期并未优于其他客户。

综上，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与同类别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成固平、田剑峰入股发行人与英搏尔、中兴通讯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因成固平、田剑峰入股发行人导致英搏尔、中兴通讯对发行人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入股价格详见问询函第 4 题之“一、（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相关回复。

五、说明对于上述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合同内容的差异对比情况，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一）英搏尔销售合同内容

1、销售合同差异对比情况

英搏尔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采购管理程序》《采购基本内控制度》等制度及相关采购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乙方）与英搏尔（作为甲方）适用的框架合同为2017年12月25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和2022年8月8日签订的《采购合同》，2022年版本合同是对原合同版本条款的细化和完善，是英搏尔对其供应商合同版本的更新，不存在为发行人单独制定合同版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主要合同条款名称	原版本与新版本差异情况
1	供货产品及价格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以订单开展具体交易的方式无重大差异
2	产品交付及验收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交货约定无重大差异
3	支付条款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账期约定无重大差异
4	争议解决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争议解决约定无重大差异
5	违约责任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增加了违约责任

2、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1）关于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

英搏尔销售合同中存在对供货产品的价格限制、产能要求、交货率及订单回传率等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具体合同条款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搏尔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

（二）中兴通讯销售合同内容

1、销售合同差异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未新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与中兴通讯交易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康讯”）进行，公司与中兴康讯交易执行的框架合同为2009年8月签订的《供货保证合同》，至今有效，适用于公司通过中兴康讯向中兴通讯提供产品活动。

因此，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合同内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差异，并经比较公

司与中兴通讯的具体订单条款，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1）关于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

中兴康讯销售合同中存在对供货产品的投标价格、非排他保证等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具体合同条款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康讯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

综上，成固平入股前后，英搏尔与公司的销售合同存在差异，属于合同版本的正常更新与完善，与成固平入股无关，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实质性差异。公司与英搏尔的销售合同存在对销售价格的限制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公司与英搏尔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

公司与中兴通讯交易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中兴康讯进行，田剑峰入股前后，中兴康讯与公司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差异，存在对销售价格的限制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公司与中兴康讯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

2、查阅成固平、合一兴合伙增资发行人相关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银行凭证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访谈成固平、田剑峰，获取成固平、田剑峰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并核查其入股相关银行账户前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的估值情况，复核计算成固平入股价格、田剑峰入股价格的估值情况，并进行比较。

5、对英搏尔进行访谈，取得其确认的访谈文件。

6、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计算英搏尔、中兴通讯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等，并与其他同类客户情

况进行比较。

7、查阅英搏尔、中兴通讯披露的定期报告，分析其各项业务数据增长情况与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8、查阅发行人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

9、就发行人与英搏尔、中兴通讯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互联网检索信息核查。

10、取得发行人就其与英搏尔、中兴通讯合作关系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1、成固平为公司外部投资者，基于个人投资决策入股公司，不属于公司客户英搏尔入股公司；田剑峰曾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现为凌康技术总经理，其入股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员工激励安排，不属于客户中兴通讯入股公司。成固平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田剑峰属于公司股权激励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上述人员入股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2、成固平现已退休，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任职；田剑峰曾于 199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产品经理，曾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过；目前在凌康技术任总经理，未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

3、英搏尔对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变化与其自身业务需求相关，具有合理性，与成固平不存在关系；田剑峰未参与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与田剑峰无关，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与英搏尔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合作，合作背景是英搏尔主要从事电动车辆动力系统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磁性元件，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发行人为拓展业务主动上门拜访，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英搏尔对发行人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从 2007 年 10 月份开始合作，合作背景是中兴通讯为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设备制造商，发行人磁性元件与对方通信电源需求匹配，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与客户进行业务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中兴通讯对发行人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发

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对英搏尔、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低于同类产品应用领域平均水平，回款周期与其他客户差异具有合理性，对英搏尔销售的毛利率报告期内逐步趋近于同类产品平均水平，对中兴通讯销售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成固平、田剑峰入股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因成固平、田剑峰入股公司导致英搏尔、中兴通讯对公司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5、成固平入股前后，英搏尔与公司的销售合同存在差异，差异为英搏尔针对采购框架协议及订单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是英搏尔对其供应商合同版本的更新，并非仅对其与公司的采购框架协议进行修订，属于合同版本的正常更新与完善，与成固平入股无关，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实质性差异。公司与英搏尔的销售合同存在对销售价格的限制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公司与英搏尔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公司与中兴通讯交易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中兴康讯进行，田剑峰入股前后，中兴康讯与公司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差异，存在对销售价格的限制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公司与中兴康讯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诉讼或仲裁。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 4 次股权激励，其中，2021 年 5 月，谢荣光受让股权价格为 0.42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其他股权激励增资价格 2 元/注册资本。

(2) 2022 年 12 月，宏腾十号、富镨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但申报文件未充分说明定价公允性。

(3) 发行人未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请发行人：

(1) 2021 年 5 月谢荣光受让股权价格低于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宏腾十号、富镨投资等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 4 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条件，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一、2021 年 5 月谢荣光受让股权价格低于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宏腾十号、富镨投资等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2021 年 5 月谢荣光受让股权价格低于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谢荣光为公司研发副总监，参与了公司较多研发工作，为公司作出较大贡献，其工作能力及对公司的贡献受到公司的认可。2021 年 5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实

际控制人刘春宣将其所持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谢荣光。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价格	具体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2021 年 5 月，合一兴合伙以 642 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1 万元	2 元/注册资本	为员工股权激励，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本次股权变动为员工股权激励
2	2021 年 5 月，刘春宣将其所持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谢荣光	0.42 元/注册资本	为员工股权激励，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本次股权变动为员工股权激励
3	2022 年 3 月，成固平以 1,759.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5 万元	5.1 元/注册资本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3,095.79 万元。各方综合考虑 202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4	2022 年 7 月，合一兴合伙以 12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	2 元/注册资本	为员工股权激励，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本次股权变动为员工股权激励
5	2022 年 12 月，公司发行 406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8 元/股，其中向宏腾十号发行 360 万股，向富镛投资发行 46 万股	10.8 元/股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6,063.06 万元。各方综合考虑 202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6	2022 年 12 月，公司向合一兴合伙发行股份 25 万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	4 元/股	为员工股权激励，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本次股权变动为员工股权激励

上述外部投资者成固平于 2022 年初入股，其参考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入股价格对应公司市盈率为 11.31 倍；宏腾十号、富镛投资于 2022 年末入股，其参考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入股价格对应公司市盈率为 13.06 倍。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告并交易完成的并购事项，可立克 2022 年、2023 年收购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的如下估值情况，与上述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市盈率相近：

买方名称	标的公司	交易类型	决议日期	股权比例	交易总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最近完整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2 年 3 月 11 日	10%	1,955.30	19,553.00	-692.71	/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12日	20%	11,939.47	59,697.36	5,864.44	10.18
-----	------	------	------------	-----	-----------	-----------	----------	-------

注：2021年度海光电子营业收入为 111,995.07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入股的具体定价依据系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外部投资者成固平、宏腾十号、富镨投资入股的具体定价依据系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三）宏腾十号、富镨投资等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宏腾十号、富镨投资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其已就股份锁定安排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月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以孰长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本企业不会因合伙人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因此，宏腾十号、富镨投资等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 4 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条件，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 4 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条件、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 4 次股权激励，具体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职务	入股方式	激励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时间	服务期限约定	分摊方式	公允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谢荣光	研发副总监	股权转让	60.00	0.42	2021年5月	无	一次性确认	2.98	参照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18,452.36万元,即每单位注册资本2.98元
2	合一兴合伙的31名有限合伙人	技术与业务骨干	增资	321.00	2.00	2021年5月	①斯比特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财产份额;②斯比特上市后第4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30%;③斯比特上市后第5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30%;④斯比特上市后第6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40%。	分期确认	2.98	
3	合一兴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田剑峰	凌康技术总经理	增资	60.00	2.00	2022年7月		分期确认	10.80	参照2022年12月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10.8元/股
4	合一兴合伙新增6名有限合伙人	技术与业务骨干	增资	25.00	4.00	2022年12月		分期确认	10.80	

1、公司股权激励关于服务期限的约定

根据合一兴合伙的《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斯比特上市前,合伙企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得转让,但本办法第四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合一兴合伙的《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三章第十二条的规定,斯比特上市后,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者通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抛售其间接持有的斯比特股票,但该等转让受如下限制:①斯比特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财产份额;②斯比特上市后第4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30%;③斯比特上市后第5年,转

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30%；④斯比特上市后第 6 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0%。

根据合一兴合伙的《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的规定，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如出现下列情形的，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其指定的人。①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擅自转让出资份额或在出资份额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⑦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斯比特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或者股票限售期前主动与公司或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根据上述规定，合一兴合伙平台员工须服务至斯比特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在斯比特上市后股票的转让亦须满足《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关于限售期的规定，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其指定的人。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解释，以及合一兴合伙《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表明，合一兴合伙平台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发行人根据预计的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点，计算等待期结束日为 2029 年末，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根据上述行权条款，对于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将股份支付总金额的 30%在 2027 年底前摊销，总金额的 30%在 2028 年底前摊销，总金额的 40%在 2029 年底前摊销。

2、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

2021 年 5 月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367 号），确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 18,452.36 万元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假设以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水平 1,614.76 万元计算，本次评估价值 18,452.36 万元对应市盈率估值为 11.43 倍，具备合理性。

2022 年 7 月和 12 月的股权激励，公司参考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10.8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二）股份支付的具体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5 月对谢荣光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	153.80	-
合一兴 合伙平 台	根据最新可行权员工股权激励数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3.60	73.82	25.62	-
	员工离职当期一次性冲减前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6	-0.85		
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4.00	31.00		
合计		115.04	103.97	179.42	-

1、2021 年 5 月对谢荣光的股权激励

2021 年 5 月公司对谢荣光的股权激励无约定限售期等条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80 万元，具体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发行人公允价值①	18,452.36
注册资本总数②	6,200.00
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③=①/②	2.98
股权转让数④	60.00
实际支付价款⑤	25.00
单位转让价值（元/注册资本）⑥=⑤/④	0.42
股份支付费用⑦=④*（③-⑥）	153.80

2、合一兴合伙平台的股权激励

公司针对合一兴合伙平台员工的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数量，重新

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同时，激励的员工离职退出，离职退出当期应冲减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关于具体会计处理规定，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4”之“二、（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1）2021 年合一兴合伙平台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 5 月，合一兴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1.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0 万元为设立合一兴合伙时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数量，剩余注册资本 301 万元为授予员工的可行权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公允价格参考资产评估价格 2.98 元/注册资本，股份支付总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一兴合伙新增注册资本①	321.00
设立合一兴合伙时实际控制人持股股份数量②	20.00
合一兴合伙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数量③=①-②	301.00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④	2.00
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⑤	2.98
股份支付总金额=③*（⑤-④）	294.98

根据《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预计上市的时间，发行人股份支付按月摊销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份支付总金额	摊销总月份	2021 年度合计
股份支付当年摊销月份	-		8
股份支付摊销金额（30%）	88.49	80	8.85
股份支付摊销金额（30%）	88.49	92	7.70
股份支付摊销金额（40%）	117.99	104	9.08
合计	294.98		25.62

注 1：摊销总月份指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时间期限，下同。

注 2：根据服务期限，将股份支付总金额的 30%在 2027 年底前摊销，总金额的 30%在 2028 年底前摊销，总金额的 40%在 2029 年底前摊销。

（2）2022 年合一兴合伙平台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 3 月，合一兴合伙平台员工魏玉婷离职，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修正 2021 年 5 月股权激励事项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为 291 万股。

2022 年 7 月，合一兴合伙新增 1 名有限合伙人，可行权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 60 万股；2022 年 12 月，合一兴合伙新增 6 名有限合伙人，可行权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 25 万股。

2022 年，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	2022 年 7 月股权激励	2021 年 5 月股权激励
合一兴合伙平台预计可行权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①	25.00	60.00	291
入股价格（元/股）②	4.00	2.00	2.00
公允价格（元/股）③	10.80	10.80	2.98
股份支付总金额=①*（③-②）	170.00	528.00	285.18

根据《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预计上市的时间，发行人股份支付按月摊销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事项	2022 年 7 月股权激励事项	2021 年 5 月股权激励事项	2022 年度合计
股份支付摊销月份	1	5	12	
股份支付摊销金额（30%）	0.84	12.18	12.83	25.85
股份支付摊销金额（30%）	0.70	10.29	11.16	22.15
股份支付摊销金额（40%）	0.80	11.87	13.16	25.83
合计	2.33	34.34	37.15	73.82

（3）2023 年 1-6 月合一兴合伙平台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 1 月，夏代力指定方合伙人田剑峰（凌康技术总经理）受让离职员工肖泽福、王浩、谢金平所持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份额，田剑峰新受让取得的 16 万股股份支付计算期限应从 2023 年 1 月起计算。

2023 年 5 月，夏代力回购合一兴合伙平台离职员工岳卫国间接持有的斯比特股份 5 万股，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修正 2021 年 5 月股权激励事项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为 286 万股。

2023 年 1-6 月，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	2022 年 7 月股权激励	2021 年 5 月股权激励
合一兴合伙平台预计可行权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①	25.00	60.00	286.00
入股价格（元/股）②	4.00	2.00	2.00
公允价格（元/股）③	10.80	10.80	2.98
股份支付总金额=①*（③-②）	170.00	528.00	280.28

根据《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预计上市的时间，发行人股份支付按月摊销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事项	2022 年 7 月股权激励事项	2021 年 5 月股权激励事项	2023 年 1-6 月合计
股份支付摊销月份	6	6	6	
股份支付摊销金额（30%）	5.07	14.62	6.31	26.00
股份支付摊销金额（30%）	4.23	12.34	5.48	22.05
股份支付摊销金额（40%）	4.84	14.24	6.47	25.55
合计	14.14	41.20	18.26	73.60

（4）合一兴合伙平台员工离职应冲减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合一兴合伙人离职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夏代力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3 年 5 月回购离职员工魏玉婷、岳卫国所持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份额；夏代力于 2023 年 1 月指定合伙人田剑峰（凌康技术总经理）受让离职员工肖泽福、王浩、谢金平所持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份额。

报告期内，激励的员工离职退出，离职退出当期应冲减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具体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员工魏玉婷离职		-0.85
员工肖泽福、王浩、谢金平离职	-1.49	
员工岳卫国离职	-1.06	
合计	-2.56	-0.85

3、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夏代力按原值扣减分红款后回购离职员工魏玉婷间接持有的斯比特股份 10 万股，同时将夏代力回购股份视同股权激励进行了会计处理，以 2022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5.1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计算夏代力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1.00 万元，于 2022 年一次性计入股权激励费用。

2023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夏代力按原值扣减分红款后回购离职员工岳卫国间接持有的斯比特股份 5 万股，同时将夏代力回购股份视同股权激励进行了会计处理，以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0.8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计算夏代力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44.00 万元，于 2023 年一次性计入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具体股份支付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购股份对应股权激励数量①	5.00	10.00
回购价格（元/股）②	2.00	2.00
公允价格（元/股）③	10.80	5.10
股份支付总金额=①*（③-②）	44.00	31.00

（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关于离职员工冲回前期股份支付金额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激励的员工离职退出，为满足设定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公司修正后离职员工的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为 0，计算截至退出时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为 0，在离职退出时，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离职退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即为应当转回的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因此，发行人针

对离职员工冲回前期股份支付金额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信息披露，亦存在其他上市公司员工离职时冲回前期股份支付金额的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
中集环科（301559.SZ）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提前离职，其前期授予的股份因前述离职行为而未满足可行权条件，基于发行人视角看，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数量已经为零，无需确认相关费用，故应冲销前期已确认的相关费用
中润光学（688307.SH）	受激励员工离职时，公司在其离职当期将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转回，冲减离职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民爆光电（301362.SZ）	权益工具因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公司无需作为加速行权处理，而应冲减前期已确认的相关费用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增资或转让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公司依据合理确定的公允价值，并结合不同股权激励方案和入股协议确定会计处理方法。针对一次性股权转让且无约定服务期限的，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针对增资入股的合伙平台且有约定服务期限的，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因此，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情况	纳税情况
1	2013 年 5 月，夏代力将其所持公司 4 万元注册资本以 4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林；刘春宣将其所持公司 1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林；刘春宣将其所持公司 6 万元注册资本以 6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建翎；刘春宣将其所持公司 6 万元注册资本以 6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翔。	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与转让方股权原值一致，无应纳税所得

2	2013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	货币增资未涉及纳税
3	2017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	货币增资未涉及纳税
4	2017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	货币增资未涉及纳税
5	2018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200万元,由凌康技术股东夏代力、刘春宣、朱建翎、刘翔、马林、帕瓦合伙、吴永钊、毕福春、王金录以其合计持有的凌康技术100%股权作价2,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	夏代力、刘春宣及扣缴义务人凌康技术已履行了纳税义务
6	2021年5月,刘春宣将其所持公司60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谢荣光。根据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25万元,工商登记的协议约定价格为120万元。	刘春宣已按照净资产价格作为股权转让收入履行了纳税义务
7	2021年12月,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对截至2021年上半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326.05万元按照全体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夏代力、刘春宣及扣缴义务人斯比特已履行了纳税义务
8	2022年7月,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对截至2022年上半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686.6万元按照全体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夏代力、刘春宣及扣缴义务人斯比特已履行了纳税义务
9	2022年3月,成固平以1,759.5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5万元。	货币增资未涉及纳税
10	2022年7月,合一兴合伙以12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	货币增资未涉及纳税
11	2022年10月,公司进行股份改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纳税
12	2022年12月,公司发行406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0.8元/股,其中向宏腾十号发行360万股,向富睿投资发行46万股。	货币增资未涉及纳税
13	2022年12月,公司向合一兴合伙发行股份25万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	货币增资未涉及纳税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文件、个人无犯罪证明及互联网检索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银行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 3、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查阅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就股份锁定安排出具的承诺文件。
- 8、查阅《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计算估值情况。
- 9、查阅报告期内 4 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条件，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复核计算公允价格对应的估值情况。
- 10、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评估发行人 4 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规定。
- 11、查阅相关纳税义务人就其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情况履行纳税义务的完税证明文件。
- 12、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和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 13、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是否存在欠税、税务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互联网检索信息核查。

（二）核查意见

- 1、谢荣光为公司研发副总监，参与了公司较多研发工作，为公司作出较大贡献，其工作能力及对公司的贡献受到公司的认可。2021 年 5 月谢荣光受让股权价格低于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为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入股的具体定价依据系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外部投资者成固平、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入股的具体定价依据系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宏腾十号、富镛投资等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增资或转让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公司依据合理确定的公允价值，并结合不同股权激励方案和入股协议确定会计处理方法，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就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的情形。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合计控制公司 73.34% 的股份表决权。

(2) 根据夏代力、刘春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确认文件，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以夏代力的意见为准；但申报材料未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

(3) 夏代力通过合一兴合伙、帕瓦合伙间接支配发行人 8.78% 的股份表决权，担任帕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帕瓦合伙由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农源钦设立。

请发行人：

(1)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2) 说明夏代力、刘春宣《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3) 说明外部投资者农源钦相关情况，公司员工与农源钦共同设立帕瓦合伙的背景，结合相关合伙协议约定内容，说明夏代力能否有效控制帕瓦合伙及其具体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和刘春宣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依据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	----------------------------	------

1	(一) 基本要求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夏代力、刘春宣目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56%股份，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2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夏代力、刘春宣为公司 2004 年设立时的创始股东，公司设立时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50%股权，目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56%股份；二人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长期共同创业已近 20 年。认定二人共同控制具有事实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夏代力、刘春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夏代力、刘春宣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56%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除 2 名独立董事外，3 名非独立董事中，二人合计提名 2 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夏代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春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二人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决策中均具有重要作用。夏代力、刘春宣二人所持股份表决权及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运作。
4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夏代力、刘春宣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56%股份表决权。
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夏代力直接持有公司 36.97%股份、刘春宣持有公司 27.59%股份，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外无其他持股比例较高或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
6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披露。	
7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认定二人共同控制具有事实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8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继承情形。
9	（二）共同控制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1、截至目前，夏代力、刘春宣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夏代力、刘春宣在涉及发行人相关议案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规范运作。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夏代力、刘春宣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双方共同控制事项、股东权利、董事权利行使安排进行了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对于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由夏代力、刘春宣事先进行沟通，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二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夏代力的意见为准。自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发生二人意见分歧或者纠纷的情形；夏代力、刘春宣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二人长期共同创业中稳定保持，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二人无计划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或终止共同控制关系的安排，无重大变更。
10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	夏代力、刘春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事实依据，并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1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不存在其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说明夏代力、刘春宣《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一）夏代力、刘春宣《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夏代力、刘春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有效期限届满前若双方均无异议，则前述协议自动延续三年，可重复延续。

（二）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自 2004 年 2 月以来，对于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由夏代力、刘春宣事先进行沟通，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二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夏代力的意见为准。尚未发生二人意

见分歧或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如下：

1、根据夏代力、刘春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保持一致行动、控制权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任何一方在直接或间接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之前，一方应与另一方进行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使得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刘春宣应以夏代力的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

（2）任何一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或行使董事权利之前，一方应与另一方进行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使得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刘春宣应以夏代力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

（3）一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提名的董事均应不与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与协议冲突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做出类似安排，不会做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一方及其控制企业（如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或做出类似安排。除事先获得一方书面同意，否则另一方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定第三方权益。

（4）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无论其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

（5）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不可撤销或解除，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则应当就其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夏代力、刘春宣就公司控制权事项出具的确认及承诺，相关保持一致行动、控制权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夏代力、刘春宣未来将继续保持前述表决方式，直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期限届满前，若二人无异议，则自动延续控制权相关约定三年，该等延续可重复适用。

（2）夏代力、刘春宣确认无计划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无未来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无终止共同控制关系的任何安排。

3、夏代力、刘春宣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对其

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进行锁定及减持限制。

4、夏代力为电子技术及应用专业背景，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海光电子，于 2004 年 2 月创立斯比特；刘春宣为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背景，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海光电子，于 2004 年 2 月创立斯比特。夏代力、刘春宣均具有专业技术背景，曾为海光电子同事。斯比特与夏代力、刘春宣的前任职单位海光电子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

2004 年 2 月，夏代力、刘春宣二人共同创立斯比特，近 20 年来，二人长期、稳定的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二人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争议、纠纷。

5、根据《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对合一兴合伙人所持合一兴合伙的财产份额曾存在回购义务，具体约定如下：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入伙协议、合一兴合伙协议以及本管理办法签署之日起）5 年内，如斯比特仍未上市，合伙企业合伙人可以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夏代力先生和斯比特股东刘春宣（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除斯比特以外的第三方按出资额的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回购。具体转让方式由合伙企业在确保每位合伙企业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安排。若合伙企业合伙人仍在斯比特或其下属分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合伙协议或本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持有相应财产份额的情形并愿意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的，该合伙人可继续持有。

为配合斯比特 IPO 计划的实施，上述回购条款的效力自斯比特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 IPO 申请之日终止。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否决斯比特的 IPO 申请或者斯比特撤回 IPO 申请，则该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否决或撤回之日恢复，直至斯比特再次提出 IPO 申请。但无论如何，回购条款的效力都将终止于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再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

斯比特已于 2023 年 6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 IPO 申请，上述回购条款已终止。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和刘春宣、发行人其他股东、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除上述《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涉及回购外，斯比特各股东均未与斯比特或斯比特的其

他股东签署过回购/对赌/业绩补偿协议，或所签署的协议或文件中包含回购/对赌/业绩补偿的约定。

综上，夏代力、刘春宣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有效期限届满前若双方均无异议，前述协议自动延续三年，可重复延续；夏代力、刘春宣的相关一致行动安排稳定持续，且具有保持一致行动、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三、说明外部投资者农源钦相关情况，公司员工与农源钦共同设立帕瓦合伙的背景，结合相关合伙协议约定内容，说明夏代力能否有效控制帕瓦合伙及其具体依据。

（一）说明外部投资者农源钦相关情况，公司员工与农源钦共同设立帕瓦合伙的背景

农源钦为帕瓦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目前通过帕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24 万股（占比 0.33%），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属于公司的外部投资者。农源钦于 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深圳市强能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深圳市金运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注销）董事、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注销）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深圳市桂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安众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聚金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农源钦个人看好新能源充电桩行业，凌康技术从事该项业务，因此其希望入股凌康技术。农源钦仅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凌康技术经营管理，当时经协商确定农源钦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帕瓦合伙 10% 出资额，通过帕瓦合伙投资凌康技术。帕瓦合伙持有凌康技术 20% 的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代力。2018 年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换股收购凌康技术，帕瓦合伙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因此，农源钦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二）结合相关合伙协议约定内容，说明夏代力能否有效控制帕瓦合伙及其具体依据

1、根据帕瓦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夏代力有效控制帕瓦合伙的依据如下：

（1）帕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由夏代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后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直接行使权限执行合伙事务，是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和决策者，具体权限包括：代表合伙企业就其对外投资的企业行使表决权；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决策并签署任何文件；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保管并维持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公章；决定修改合伙协议并签署合伙企业变更相关文件；决定进行利润分配；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一切行动；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根据帕瓦合伙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夏代力为帕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帕瓦合伙及其合伙人均认可夏代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及其对帕瓦合伙的控制，以及其代表合伙企业所作出的事项；合伙人均认可由夏代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继续控制帕瓦合伙；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不再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均不执行合伙事务；帕瓦合伙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就公司控制权事项出具的确认及承诺。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6、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7、查阅帕瓦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档案。
- 8、对农源钦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 9、查阅帕瓦合伙及其合伙人关于合伙企业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夏代力、刘春宣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有效期限届满前若双方均无异议，前述协议自动延续三年，可重复延续；夏代力、刘春宣的相关一致行动安排稳定持续，且具有保持一致行动、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3、农源钦为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目前通过帕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24 万股（占比 0.33%），现任深圳市安众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聚金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农源钦个人看好新能源充电桩行业，凌康技术也从事该项行业业务，因此其希望入股凌康技术。农源钦仅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凌康技术经营管理，当时经协商确定农源钦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帕瓦合伙 10%出资额，通过帕瓦合伙投资凌康技术，2018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换股收购凌康技术，帕瓦合伙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因此，农源钦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根据帕瓦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夏代力能够有效控制帕瓦合伙。

问询函第9题：关于主要客户**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客户对磁性元件产品的交期时间要求较高，发行人称其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较为谨慎，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有望长期维持。

(2) 发行人所在磁性元件、电源模块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主要客户往往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供应商采购同一产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1.42%、49.47%、54.46%，华为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但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之外的其他客户销售规模较小，招股说明书未说明客户分层情况。

(4) 发行人充电模块产品与其客户优优绿能、英飞源的产品存在一定重叠，构成竞争关系。

(5)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主要客户是否为终端客户。

请发行人：

(1) 说明其交期时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从认证、小批量生产直至规模化供应的周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合作的稳定性。

(2) 说明其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集中采购的情形；在磁性元件、电源模块领域，发行人是否为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如否，请说明原因。

(3) 说明其与华为开展合作的背景，获取华为订单的方式，对华为的销售金额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对华为是否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对中兴通讯的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对各产品客户按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回款情况等。

(4) 说明与客户优优绿能、英飞源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说明上述情形对双方未来持续合作的影响。

(5) 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以及主要客户情况；发行

人的主要客户是否属于终端客户，如否，请说明终端客户情况。

(6) 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等情况；主要客户在各类产品定价、信用期、销售模式方面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前五大客户之外其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其交期时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从认证、小批量生产直至规模化供应的周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合作的稳定性。

(一) 说明其交期时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获得订单到产品发货的时间间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付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15,374.67	51.53%	23,239.78	41.64%	22,351.30	54.47%	20,639.99	70.69%
3-6 个月	7,726.32	25.90%	20,535.23	36.80%	14,653.33	35.71%	6,517.46	22.32%
6-12 个月	5,517.47	18.49%	10,338.66	18.53%	3,606.88	8.79%	1,670.25	5.72%
12 个月以上	1,215.47	4.07%	1,693.46	3.03%	421.63	1.03%	371.70	1.27%
合计	29,833.93	100.00%	55,807.14	100.00%	41,033.15	100.00%	29,199.40	100.00%

注：交付时间指公司从获得订单至产品发货的时间间隔

发行人根据订单约定的交期合理安排产品的生产交付时间，同时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灵活调整，确保产品交期满足客户需求。具体分析详见《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询函第 7 题”之“四、（二）订单交付时间缩短、发货时间和验收时间临近情况”的相关说明。

由于磁性元件品类及规格型号繁多、应用环境复杂多样，随着下游领域的发展呈现出快速迭代的技术特征，因此磁性元件企业需不断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进行新产品和工艺开发。客户对磁性元件企业的交期时间要求较高，主要是要求磁性元件企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新产品和工艺的开发设计、打样验证和量产交付，考验的是磁性元件企业研发设计和工艺制造的综合能力。其中，影响磁性元件企业交期长短的往往是其新产品和工艺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凭借高效的研发体系、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以及可靠的工艺制造和量产交付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交付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定的优势地位，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包括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在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就“您如何评价上述订单交付周期”向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根据走访记录，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除中兴通讯和爱普拉对公司的订单交付周期表示“一般”以外，其余客户均对公司的订单交付周期表示“满意，及时交付”。具体走访核查比例见《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询函第8题”之“五、对营业收入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经查阅，公司磁性元件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具体的实际交期。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从认证、小批量生产直至规模化供应的周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客户仅在首次合作时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认证，后续合作过程中由于不同类别及规格型号的产品开发、量产周期各不相同，因此以发行人通过客户认证至首次批量供货的时间作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从认证、小批量生产直至规模化供应的周期”。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从认证、小批量供货直至量产供应的周期，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合作的稳定性情况如下：

各期前十大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从认证、小批量生产直至规模化供应的周期	合作历史	合作的稳定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为	4,931.93	10,341.58	8,477.60	6,271.33	14个月	11年	持续合作
英搏尔 (300681.SZ)	1,424.32	6,324.37	3,151.47	650.46	13个月	10年	持续合作

阳光电源 (300274.SZ)	3,241.09	5,238.72	3,375.00	1,218.15	10 个月	13 年	持续合作
优优绿能	1,995.91	4,577.58	2,596.30	833.98	6 个月	7 年	持续合作
欣锐科技 (300745.SZ)	1,447.31	4,093.00	2,227.75	789.30	12 个月	8 年	持续合作
英飞源	2,533.67	3,801.60	1,528.21	454.80	15 个月	6 年	持续合作
ABB POWER ELECTRONICS INC.	1,812.89	3,437.88	2,124.73	2,130.69	13 个月	14 年	持续合作
上能电气 (300827.SZ)	2,173.12	2,684.02	1,644.54	857.13	8 个月	8 年	持续合作
中兴通讯 (000063.SZ)	821.36	2,033.15	2,735.20	5,915.49	15 个月	16 年	持续合作
泰坦动力	1,083.56	1,518.46	989.13	337.29	19 个月	5 年	持续合作
麦格米特 (002851.SZ)	259.60	1,314.28	1,992.69	870.44	6 个月	11 年	持续合作
爱普拉	1,095.76	1,312.95	2,096.63	307.37	9 个月	4 年	持续合作
瑞华智能	1,297.10	1,103.54	-	-	6 个月	1 年	持续合作
许继电源	356.42	908.65	577.34	1,506.28	4 个月	14 年	持续合作
中恒电气 (002364.SZ)	22.72	448.41	1,306.70	2,138.87	22 个月	13 年	持续合作
合计	24,496.77	49,138.17	34,823.29	24,281.56	/	/	/
占比	81.88%	87.52%	84.71%	83.02%	/	/	/

注 1：从认证、小批量生产直至规模化供应的周期指发行人通过客户认证至首次批量供货的时间；合作历史指从首次合作至今的时间；

注 2：公司子公司天谷电子 2004 年即开始与华为合作，斯比特 2012 年收购天谷电子并与华为保持了稳定合作，因此上表中公司与华为的合作历史从公司收购天谷电子起算。2018 年斯比特向华为提交更换交易主体的申请，并于 2019 年通过了华为的供应商考察审核，以此作为计算公司与华为从认证、小批量生产直至规模化供应的周期；

注 3：ABB POWER ELECTRONICS INC. 原为 ABB Ltd 旗下电源转换业务子公司，根据 ABB 发布的 2023 年半年报以及台湾上市公司康舒科技(6282.TW)发布的公告，康舒科技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对 ABB 旗下电源转换部门的收购，下同。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从认证、小批量供货直至量产供应的周期一般在 6 个月至 18 个月。部分客户从认证、小批量生产直至规模化供应的周期较短，主要是不同产品类别有所差异，例如公司与许继电源最初在电力电源领域开展合作，因此认证周期相对较短；部分客户从认证、小批量生产直至规模化供应的周期较长，主要与客户的考核体系以及采购需求有关，例如公司 2009 年通过中恒电气产品认证成为其储备供应商，因陆续打样磨合及客户需求变化，于

2011 年开始批量供货。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从合作历史来看，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共 15 家，其中合作时间达到 10 年以上的有 8 家，合作时间 5-10 年的有 5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总体上不断扩大，销售收入下滑较多的主要客户为中兴通讯以及中恒电气，该两个客户均为发行人数据通信领域客户，主要系基站电源和数据中心电源需求有所下滑以及发行人销售份额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近年来新能源市场爆发，相关客户需求快速增加，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取得快速发展，新能源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因此各期前十大客户变化情况及市场发展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二、说明其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集中采购的情形；在磁性元件、电源模块领域，发行人是否为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如否，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约占其同类产品各期采购额的比例	是否核心供应商
1	华为	磁性元件	未提供	无法获知
2	英搏尔（300681.SZ）	磁性元件	45%	是
3	阳光电源（300274.SZ）	磁性元件	25%-50%	是
4	优优绿能	磁性元件	25%-35%	是
5	欣锐科技（300745.SZ）	磁性元件	15%-30%	是
6	英飞源	磁性元件	30%	是
7	ABB POWER ELECTRONICS INC.	磁性元件	30%	是
8	上能电气（300827.SZ）	磁性元件	30%	是
9	中兴通讯（000063.SZ）	磁性元件	10%-30%	是
10	泰坦动力	充电模块	50%-70%	是
11	麦格米特（002851.SZ）	磁性元件	5%以下	否，占比较小
12	爱普拉	充电模块	10%-32%	是
13	瑞华智能	充电模块	15%-20%	是

14	许继电源	充电模块	15%-40%	是
15	中恒电气（002364.SZ）	磁性元件	5%-30%	是

注 1：上述占比数据来自客户访谈记录、确认函或根据客户公开披露数据推算；

注 2：核心供应商的划分依据为报告期至少一个期间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20%，或客户直接在确认函中确认公司是其同类产品核心供应商；

公司对泰坦动力充电模块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该客户对公司充电模块采购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充电模块在产品性能、质量、性价比等方面获得客户的长期认可，因此不断扩大交易规模。除泰坦动力以外，其余主要客户不存在对发行人集中采购的情形。

泰坦动力成立于 2016 年，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工业电动车辆低压充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向英可瑞采购低压充电模块，公司于 2018 年通过泰坦动力认证并开始合作，当时泰坦动力主要采购使用的充电模块为 100V 电压的 10kW 低压充电模块，公司生产的该种规格产品凭借较低的故障率、较高的产品性能、较低的噪音等优势获得泰坦动力的认可。公司与英可瑞的 10kW 低压充电模块产品性能对比如下：

公司	最高转换效率	输出电压范围(V)	功率密度(W/in ³)
英可瑞	95.00%	30 ~ 100	20.18
发行人	95.00%	40 ~ 100	24.32

同时，公司基于高压大功率充电模块的技术平台，于 2019 年率先推出 100V 的 20kW 低压充电模块，单个 20kW 模块相比两个 10kW 模块的并联使用，具有更小的体积、更大的功率密度，从而与客户进一步加深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加强，其向公司采购量不断加大，报告期内采购充电模块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超过了 50%。

公司凭借高效的开发能力和可靠的产品质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中的占比整体较高。上述 11 家磁性元件主要客户中，公司是其中 9 家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其中，公司未能获取向华为的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无法获知是否其核心供应商；公司向麦格米特的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麦格米特业务范围较广，包括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电源产品、新能源及轨道交通部件、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精密连接等，公司对其销售的磁性元件在其产品总体应用比例不高，

不属于其核心供应商。上述 4 家充电模块主要客户中，公司均为其核心供应商。

三、说明其与华为开展合作的背景，获取华为订单的方式，对华为的销售金额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对华为是否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对中兴通讯的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对各产品客户按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回款情况等。

（一）说明其与华为开展合作的背景，获取华为订单的方式，对华为的销售金额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对华为是否存在依赖

1、公司与华为开展合作的背景

公司子公司天谷电子于 2004 年 6 月与华为达成合作，成为华为的合格供应商，为华为供应磁性元件产品，主要用于通信领域的 ADSL 程控交换机等设备。斯比特于 2012 年收购天谷电子，通过天谷电子进入华为供应链体系，凭借双方在数据通信领域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公司在新能源领域较早的业务布局和技术沉淀，公司通过子公司天谷电子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陆续与华为在充电模块、光伏逆变器领域展开合作，进一步拓宽了合作领域，加深了合作关系，扩大了合作规模，华为逐步发展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2018 年 6 月斯比特及天谷电子向华为提交更名申请，申请将交易主体由天谷电子变更为斯比特，斯比特于 2019 年 6 月进入华为供应链体系并于 2019 年 7 月开始批量供货，至今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十年以来，公司与华为的合作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天谷电子	斯比特	合计
2013 年度	2,742.30		2,742.30
2014 年度	3,508.76		3,508.76
2015 年度	3,549.86		3,549.86
2016 年度	4,534.10		4,534.10
2017 年度	5,892.84		5,892.84
2018 年度	4,700.66		4,700.66
2019 年度	4,274.27	482.07	4,756.34
2020 年度	278.01	5,993.32	6,271.33
2021 年度	2.76	8,474.84	8,477.60

2022 年度	-	10,341.58	10,341.58
2023 年 1-6 月	-	4,931.93	4,931.93

2、公司获取华为订单的方式

华为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通常于每年第 4 季度开展下一年度的采购招标，同时根据新产品需求或超预期采购需求灵活增加招标。华为招标方式一般为邀请招标，针对具体的产品需求，从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若干供应商参与投标，根据中标结果确定量产合作的供应商。

公司是华为长期合作的磁性元件合格供应商，中标后华为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

3、公司对华为的销售金额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

（1）华为自身的业务量较大

华为是全球数据通信和光伏领域的龙头企业，在充电桩领域也具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其自身业务体量巨大，订单较多，公司作为华为长期的合作伙伴以及主要的磁性元件供应商之一，与其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金额较大。

（2）公司与华为的合作领域较为广泛

华为是国内少有的在数字能源和数据通信产业均具有超强市场地位的企业，而这也是公司磁性元件主要面向的应用领域，公司与华为在数据通信、光伏储能、充电桩三大领域均有大量合作。从磁性元件各应用领域客户的排名来看，以 2022 年为例，华为是公司数据通信领域第一大客户、光伏储能领域第二大客户、充电桩领域第四大客户，因此相比其他客户，公司与华为的合作领域更广泛、销售规模更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在各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据通信	2,390.41	6,361.21	6,412.11	4,903.02
光伏储能	1,393.66	3,053.70	1,487.89	318.71
充电桩	1,144.63	912.69	568.55	1,046.75
其他	3.23	13.99	9.04	2.85
合计	4,931.93	10,341.58	8,477.60	6,271.33

(3) 公司与华为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

华为是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合作历史较长的客户之一，公司子公司天谷电子自 2004 年开始与华为合作，自天谷电子 2012 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起算，公司与华为已有 11 年的合作历史。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凭借高效的产品研发、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与华为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不断扩宽，交易规模不断攀升，华为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二) 对华为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1.33 万元、8,477.60 万元、10,341.58 万元和 4,931.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4%、20.62%、18.42%和 16.48%。一方面，公司与华为不断加强合作关系，销售金额不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其他主要客户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与华为主要在数据通信、光伏储能以及充电桩领域进行合作。数据通信领域公司除了华为还有 ABB、中兴通讯等主要客户；光伏储能领域公司第一大客户为阳光电源，还有上能电气等主要客户；充电桩领域公司则与优优绿能、英飞源等国内充电模块龙头企业交易规模更大。以 2022 年为例，公司磁性元件产品在数据通信、光伏储能及充电桩三个应用领域的前五大要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客户	收入金额	占该应用领域总收入的比例
数据通信	华为	6,361.21	46.04%
	ABB	2,985.78	21.61%
	中兴通讯	2,026.15	14.66%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965.13	6.99%
	中恒电气	429.70	3.11%
	合计	12,767.97	92.41%
光伏储能	阳光电源	4,333.33	39.42%
	华为	3,053.70	27.78%
	上能电气	2,684.02	24.42%
	正泰电源	480.64	4.37%
	深圳先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2.00	1.75%

	合计	10,743.67	97.74%
充电桩	优优绿能	4,577.58	39.31%
	英飞源	3,801.60	32.65%
	永联科技	931.39	8.00%
	华为	912.69	7.84%
	阳光电源	814.82	7.00%
	合计	11,038.09	94.79%

因此，华为虽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但公司在各个主要应用领域均有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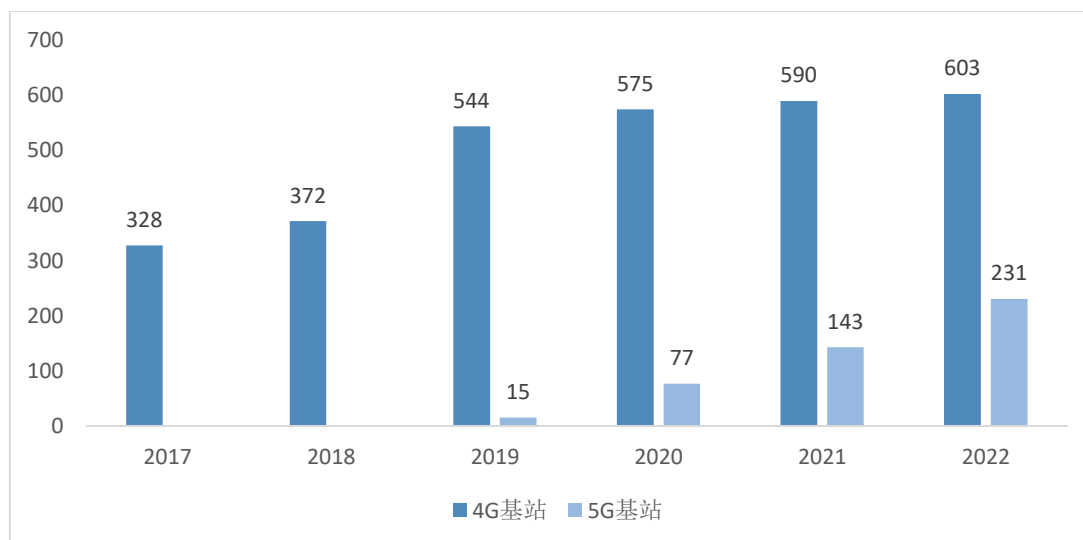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对中兴通讯的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15.49 万元、2,735.20 万元、2,033.15 万元和 821.36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数据通信。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收入减少主要系近年来通信基站新建数量增速放缓导致终端需求下滑以及发行人中标份额减少所致。

1、近年来移动通讯基站建设增速放缓

近年来中兴通讯下游客户三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增速有所放缓，国内 4G 基站及 5G 基站建设增速也逐步放缓。2020 年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合计 3,330 亿元，同比增长 11.04%，随着移动通信等相关基础设施趋于完善及共建共享节省开支，2021 年同比增速仅为 1.89%。根据工信部《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发布的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末我国 4G 基站数量分别为 575 万座、590 万座和 603 万座，增长率分别为 5.70%、2.61%和 2.20%，增长已经较为缓慢；而 5G 基站数量分别为 77 万座、143 万座和 231 万座，增长率分别为 413.33%、85.71%和 61.54%，虽然基站累计数量和新增建设数量都在逐年增加，但增速有所下滑。

2017-2022 年我国移动通讯基站发展情况（万个）



数据来源：工信部

2、中兴通讯移动通讯基站市场占有率下降

与此同时，中兴通讯近年来在移动通讯基站市场的占有率也逐年下降。根据集邦咨询数据，2020年至2022年中兴通讯全球移动通讯基站市占率分别为4.5%、3.5%和2.5%，下降幅度分别为22.22%和28.57%。

2020年-2022年全球移动通讯基站市占率

厂商	2022年(E)	2021年	2020年
华为	29.0%	30.0%	29.0%
爱立信	24.0%	23.5%	26.0%
诺基亚	21.5%	20.0%	21.5%
三星	12.0%	12.5%	9.0%
中兴	2.5%	3.5%	4.5%
其他	11.0%	10.5%	10.0%

数据来源：集邦咨询

相比中兴通讯，华为在移动通讯行业的市场地位更高，近年来移动通讯基站市场占有率整体平稳，公司在通信基站领域对华为的销售收入未出现明显下滑。

综上，近年来国内运营商资本开支和移动通信基站增速的放缓，中兴通讯市占率也有所下降，对上游磁性元件的采购需求量亦有所降低，同时在此过程中公司在中兴通讯基站电源磁性元件招标中的中标份额也有所减少，综合影响下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四) 对各产品客户按销售金额进行分层, 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回款情况等。

1、磁性元件产品

公司磁性元件产品按销售金额分层列示的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分层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占比	销量(万台)	平均单价(元/台)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2023年1-6月	1000万以上	9	19,560.25	81.81%	2,095.35	9.34	23.58%	13,118.52	12,448.94
	100-1000万	9	3,633.55	15.20%	492.52	7.38	24.39%	2,364.90	1,967.65
	100万以下	44	714.32	2.99%	64.54	11.07	40.48%	834.02	378.29
	合计	62	23,908.12	100.00%	2,652.42	9.01	24.21%	16,317.44	14,794.87
2022年	1000万以上	11	43,832.13	88.02%	4,866.61	9.01	23.92%	16,485.07	16,485.07
	100-1000万	15	5,098.16	10.24%	529.63	9.63	31.82%	2,180.94	2,055.81
	100万以下	54	869.91	1.75%	82.99	10.48	43.49%	598.28	335.71
	合计	80	49,800.20	100.00%	5,479.24	9.09	25.07%	19,264.29	18,876.59
2021年	1000万以上	13	32,234.52	88.54%	4,445.54	7.25	21.93%	13,862.14	13,862.14
	100-1000万	11	3,492.93	9.59%	371.51	9.40	33.62%	1,687.14	1,590.30
	100万以下	51	679.19	1.87%	47.37	14.34	54.60%	286.97	284.48
	合计	75	36,406.65	100.00%	4,864.42	7.48	23.66%	15,836.25	15,736.92
2020年	1000万以上	6	17,671.67	70.10%	3,369.24	5.24	17.72%	4,371.96	4,371.96
	100-1000万	14	6,543.04	25.96%	594.22	11.01	21.80%	3,508.70	3,508.70
	100万以下	60	994.37	3.94%	92.56	10.74	34.70%	443.84	438.36
	合计	80	25,209.09	100.00%	4,056.02	6.22	19.45%	8,324.51	8,319.03

注1: 期后回款统计至2023年9月30日;

注2: 上表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仅对应应在当期产生收入的客户, 期后回款则是与前述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期后回款金额。

公司磁性元件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 主要服务于各主要应用领域的头部知名客户。2021年以来受益于国内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光伏储能领域的主要客户收入随之增长, 从而磁性元件业务客户集中度进一

步提升。同时，公司磁性元件小客户由于交易量较小，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

2、充电模块产品

公司充电模块产品按销售金额分层列示的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分层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占比	销量（万台）	平均单价（元/台）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2023年1-6月	500万以上	4	4,178.87	70.52%	2.26	1,852.25	20.71%	4,972.55	565.75
	100-500万	6	1,361.01	22.97%	0.72	1,893.44	13.06%	459.62	275.38
	100万以下	27	385.77	6.51%	0.21	1,836.11	14.34%	174.52	90.86
	合计	37	5,925.64	100.00%	3.19	1,860.48	18.54%	5,606.69	931.99
2022年	500万以上	4	4,831.64	80.43%	2.45	1,970.41	13.78%	3,329.64	3,258.74
	100-500万	4	845.23	14.07%	0.45	1,879.55	16.47%	296.09	291.29
	100万以下	24	330.06	5.49%	0.16	2,041.18	18.79%	91.74	70.03
	合计	32	6,006.94	100.00%	3.06	1,960.81	14.43%	3,717.47	3,620.06
2021年	500万以上	3	3,636.70	78.61%	1.62	2,251.41	19.96%	2,094.32	2,094.32
	100-500万	3	749.31	16.20%	0.37	2,012.12	15.31%	245.32	238.39
	100万以下	21	240.49	5.20%	0.11	2,100.32	12.75%	100.54	100.54
	合计	27	4,626.50	100.00%	2.10	2,200.79	18.83%	2,440.19	2,433.25
2020年	500万以上	1	1,450.32	36.35%	0.58	2,485.12	31.83%	467.60	467.60
	100-500万	7	2,304.89	57.76%	1.06	2,174.01	22.23%	1,224.23	1,224.23
	100万以下	22	235.11	5.89%	0.10	2,282.60	25.86%	112.72	2.24
	合计	30	3,990.31	100.00%	1.75	2,284.36	25.93%	1,804.55	1,694.08

注 1：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注 2：上表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仅对应在当期产生收入的客户，期后回款则是与前述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期后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充电模块业务的发展，收入 500 万以上客户的数量和销售金额不断增长，客户集中度逐步提升。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充电模块各期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模块市场竞争激烈，英

飞源、优优绿能等企业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而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为进一步开拓业务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主动下调产品价格以应对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充电模块的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售价
英可瑞	新能源汽车行业	未披露	/	2,197.06	-6.02%	2,337.77	4.35%	2,240.41
通合科技	充换电站充电电源	未披露	/	2,521.05	-7.64%	2,729.60	-	未披露
优优绿能	充电模块	3,814.29	8.05%	3,728.97	21.24%	3,075.64	-6.91%	3,303.96
发行人	充电模块	1,860.48	-5.12%	1,960.81	-10.90%	2,200.79	-3.66%	2,284.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其中，通合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充换电站充电电源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客户****毛利率较高，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客户****和客户****毛利率较高，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客户****毛利率较高，详见《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询函第 11 题”之“四、（二）充电模块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的相关说明。

四、说明与客户优优绿能、英飞源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说明上述情形对双方未来持续合作的影响。

（一）与客户优优绿能、英飞源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充电模块业务系由全资子公司凌康技术从事，斯比特及其他子公司专注于磁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从事充电模块业务。因此，公司的充电模块和磁性元件业务由不同主体独立运营。

英飞源、优优绿能分别成立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要从事充电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6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交易，向发行人采购磁性元件用于生产充电模块，与子公司凌康技术的产品类型存在一定重叠。英飞源、优优绿能在报告期前已经知悉发行人子公司凌康技术从事充电模块业务，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英飞源、优优绿能与发行人合作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在磁性元件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磁性元件是充电模块的关键元件，发行人凭借磁性元件方面的技术和工艺开发能力，帮助客户不断实现其产品升级与优化，因此双方的合作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关系。

（二）公司充电模块产品与客户优优绿能、英飞源的差异

从产品类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 20kW、15kW 充电模块等，优优绿能产品主要为 20kW、30kW、40kW 充电模块等，英飞源为非公众公司，未披露产品销售结构，其官方网站显示的充电模块包括从 7kW 到 40kW 等一系列功率等级。公司充电模块主要产品类型与客户优优绿能、英飞源存在一定差异。

从产品性能来看，公司 20kW 充电模块产品在转换效率、电压输出范围、恒功率宽电压输出范围、功率密度方面与优优绿能、英飞源存在差异，具体技术参数对比如下：

公司	最高转换效率	输出电压范围(V)	恒功率宽电压输出范围(V)	功率密度(W/in ³)	最高防护等级
优优绿能	96.00%	150-1000	300-1000	45.31	IP20
英飞源	96.00%	200-1000	250-1000	43.19	IP20
发行人	96.60%	200-1000	300-1000	40.00	IP20

注：上表优优绿能及英飞源产品参数来源于优优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从市场份额来看，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所报告，2022 年国内充电模块行业市场份额最大的为英飞源，其次为优优绿能，二者分别占比为 31%和 18%，合计 49%，而发行人仅为 1.13%。公司充电模块产品与客户优优绿能、英飞源处于不同的市场竞争地位。

从销售价格看，因客户群体和定价策略不同，公司与优优绿能同类型 20kW 充电模块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充电模块产品价格持续下降，2022 年公司 20kW 充电模块平均价格低于优优绿能 20kW 充电模块内销产品价格。英飞源为非公众公司，未披露产品价格。

从客户群体来看，公司充电模块产品均为内销，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前五名客户为泰坦动力、爱普拉、瑞华智能、许继电源、长园集团等国内知名充电设施生产厂商，上述客户占公司各期充电模块产品销售收入的 65%-85%左右。根据优

优绿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信息，其外销占比较高，2022 年外销占比超过 50%，而国内客户主要是万帮数字、玖行能源、中芯供应链等，与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根据英飞源客户访谈记录，其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旗下的充电桩生产运营企业，与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合。

综上，公司充电模块业务与英飞源和优优绿能在产品类型、性能、价格、市场地位及客户群体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三）结合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说明上述情形对双方未来持续合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英飞源、优优绿能均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各期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飞源	磁性元件	2,533.67	3,801.60	1,528.21	454.80
优优绿能	磁性元件	1,995.91	4,577.58	2,596.30	833.98

报告期内公司对英飞源和优优绿能销售金额不断增长，同时在客户走访时，该两家客户均表示希望未来将继续与斯比特保持长期合作。

五、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以及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否属于终端客户，如否，请说明终端客户情况。

（一）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22,066.96	73.97%	39,644.53	71.04%	23,540.98	57.37%	11,576.73	39.65%
数据通信	6,271.78	21.02%	13,816.97	24.76%	14,485.23	35.30%	15,712.46	53.81%
其他	1,495.02	5.01%	2,345.64	4.20%	3,006.95	7.33%	1,910.21	6.54%
合计	29,833.76	100.00%	55,807.14	100.00%	41,033.15	100.00%	29,199.40	100.00%

注：以上为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产品合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结构。

发行人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及数据通信，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新能源产业爆发、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其中新能源汽车、充电

桩、光伏储能三大新能源应用领域的产品销售规模和收入占比不断增长。2022 年发行人三大新能源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70%。

其中，发行人分产品类型的各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应用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磁性元件	新能源汽车	2,931.27	12.26%	11,261.29	22.61%	5,786.52	15.89%	1,580.67	6.27%
	充电桩	7,112.49	29.75%	11,645.03	23.38%	6,124.93	16.82%	3,002.92	11.91%
	光伏储能	6,953.55	29.08%	10,992.49	22.07%	7,229.97	19.86%	3,185.14	12.63%
	数据通信	6,271.78	26.23%	13,816.97	27.74%	14,485.23	39.79%	15,712.46	62.33%
	其他	639.03	2.67%	2,084.42	4.19%	2,780.01	7.64%	1,727.90	6.85%
	合计	23,908.12	100.00%	49,800.20	100.00%	36,406.65	100.00%	25,209.09	100.00%
充电模块	充电桩	5,069.65	85.55%	5,745.72	95.65%	4,399.56	95.09%	3,808.01	95.43%
	其他	855.99	14.45%	261.22	4.35%	226.94	4.91%	182.30	4.57%
	合计	5,925.64	100.00%	6,006.94	100.00%	4,626.50	100.00%	3,990.31	100.00%

（二）各主要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各主要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2022 年各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
磁性元件	新能源汽车	英搏尔（300681.SZ）、欣锐科技（300745.SZ）、深圳市康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精进电动（688280.SH）、致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充电桩	优优绿能、英飞源、永联科技、华为、阳光电源（300274.SZ）
	光伏储能	阳光电源（300274.SZ）、华为、上能电气（300827.SZ）、正泰电源、深圳先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通信	华为、ABB、中兴通讯（000063.SZ）、华智股份、中恒电气（002364.SZ）
充电模块	充电桩	泰坦动力、爱普拉、瑞华智能、许继电源、长园集团（600525.SH）

注：正泰电源为正泰电器（601877.SH）控股子公司，深圳先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先阳新能源。

磁性元件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光伏储能三大新能源领域以及数据通信领域。以 2022 年各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为例，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有英搏尔、欣锐科技、深圳市康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精进电动及致瞻科技，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行业知名厂商；充电桩领域主要客户有优优绿能、英飞源、永联科技、华为及阳光电源等国内充电模块头部

厂商；光伏储能领域主要客户有阳光电源、华为、上能电气、正泰电源及先阳新能源等国内光伏储能设备头部及知名企业；数据通信领域主要客户有华为、ABB、中兴通讯、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简称“华智股份”）、中恒电气等国内主要的通信设备企业。

充电模块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充电桩，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为泰坦动力、爱普拉、江西瑞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瑞华智能”）、许继电源和长园集团，均为国内知名充电设施生产厂商。

上述各应用领域提及的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车载电源系统、充电模块及充电设施、光伏储能逆变器、通信基站电源、数据中心电源等生产厂商，属于公司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终端客户，不属于贸易或经销客户。

六、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等情况；主要客户在各类产品定价、信用期、销售模式方面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等情况；主要客户在各类产品定价、信用期、销售模式方面的差异及原因

1、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磁性元件产品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产品定价方式、信用期及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行业地位	定价方式	信用期	销售模式
华为	1987/09/15	全球领先的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光伏逆变器提供商，且在国内充电模块领域也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招投标	月结90天	直销
英搏尔 (300681.SZ)	2005/01/14	创业板上市公司，深耕电动车辆动力系统近二十年，是国内少数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领军企业	商务谈判	月结90天	直销
阳光电源 (300274.SZ)	2007/07/11	创业板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逆变器企业	招投标和商务谈判	月结90天	直销

优优绿能	2015/08/20	创业板在审,国内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的充电模块供应商,2022年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二	商务谈判	月结90天	直销
欣锐科技 (300745.SZ)	2005/01/11	创业板上市公司,国内车载电源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	商务谈判	月结90天	直销
英飞源	2014/03/04	全球领先的电能变换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国内充电模块龙头企业	商务谈判	月结90天	直销
ABB POWER ELECTRONICS INC.	2000-05-09	全球500强企业 ABB 集团旗下电力转换子公司,ABB 是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先者	商务谈判	月结60天	直销
上能电气 (300827.SZ)	2012/03/30	创业板上市公司,目前在国内集中式地面电站的招投标中稳居前三,2022年度国内储能逆变器出货量排名第一	商务谈判	月结90天	直销
中兴通讯 (000063.SZ)	1997/11/11	主板上市公司,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招投标	月结60天	直销
麦格米特 (002851.SZ)	2010/12/15	主板上市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电源产品、新能源及轨道交通部件、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精密连接领域的国内知名供应商	商务谈判	月结30天	直销
华智股份	2014/04/02	主板在审企业,专业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企业华为、维谛	商务谈判	月结90天	直销
中恒电气 (002364.SZ)	2001/07/11	主板上市公司,数据通信电源领域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商务谈判	月结60天	直销

注:主要客户行业地位信息主要来源于其官方网站、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公司磁性元件各期前十大客户大多为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充电模块、光伏储能逆变器及数据通信电源等行业的头部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定价方式方面,除华为、阳光电源、中兴通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定价以外,其余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定价。

信用期方面,公司一般在与客户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约定账期,公司磁性元件主要客户信用期大多数为月结90天,部分客户信用期为60天。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磁性元件主要客户均为直销模式。

2、充电模块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充电模块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产品定价方式、信用期及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行业地位	定价方式	信用期	销售模式
------	------	------	------	-----	------

泰坦动力	2016-06-26	中国泰坦能源集团公司（港股代码：02188）参股公司，专注于为移动机器人和工业电动车辆提供充电、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后台数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商务谈判	月结 90 天	直销
爱普拉	2015-06-15	专注于新能源电动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安徽合力、比亚迪等知名企业提供锂电智能充电整体解决方案配套服务	商务谈判	月结 90 天	直销
瑞华智能	2018-07-11	专注于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科大智能（300222.SZ）等上市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	商务谈判	30%预付，70%月结 90 天	直销
许继电源	1994-03-10	主板上市公司许继电气（000400）控股子公司，电力电源在电力市场的占有率全国第一，国家电网充电站重要的设备供应商	招投标	月结 60-120 天（分产品）	直销
长园集团（600525.SH）	1994-06-30	主板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工业与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的研发、制造与服务，入选“2023 中国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上市公司百强榜”，集团企业长园深瑞是电力自动化行业第一梯队企业，荣获“中国电气工业 100 强”	商务谈判	月结 90 天	直销
张家港华为电子	2002-07-02	专业生产新能源汽车、电动工业车辆等用的充电桩、充电机、DC-DC 转换器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商务谈判	月结 30 天	直销
锐速智能（839697.NQ）	2006-10-08	新三板挂牌企业，专注于充电桩、配电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现有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属领先水平，是众多知名电动车充电站运营公司的充电桩供应商及战略合作伙伴	商务谈判	月结 30 天	直销
北京峙之弘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3-08	集铁路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运营维保、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商务谈判	月结 90 天	直销
广州方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4	专业从事软件开发及充电模块代理的企业	商务谈判	款到发货	贸易

注：主要客户行业地位信息来源于其官网、年度报告或招股书的披露。

公司充电模块业务客户主要为专业从事充电设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其中有一家贸易商为广州方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365.31 万元。

定价方式方面，除许继电源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定价以外，其余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定价。

信用期方面，公司一般在与客户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约定账期，公司充电模块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90 天。公司与广州方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方

式为款到发货，主要系该公司属于贸易商，为公司 2023 年新增客户。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充电模块主要客户为直销模式，其中有一家贸易商广州方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专门为国内充电桩知名品牌车电网进行充电模块代理采购，其代理公司的充电模块产品最终均销售给科陆电子（002121.SZ）联营公司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英搏尔、成固平的确认文件及英搏尔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外部投资者成固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持有英搏尔 3,295,698 股（占比为 1.31%），成固平不属于英搏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关联方，属于英搏尔的外部投资者，其从未在英搏尔或本公司入职及担任任何职务且目前已退休，其入股英搏尔及本公司均是基于个人投资决策，不涉及与公司和英搏尔之间合作相关的利益安排。

公司间接股东农源钦控制的深圳市安众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深圳市安众电气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6.48	11.92	20.51	6.22
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	0.02%	0.02%	0.05%	0.02%

报告期内，深圳市安众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22 万元、20.51 万元、11.92 万元和 6.48 万元，其主要采购发行人充电模块用于其自身激光设备的生产，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相关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七、（一）、核查程序”。根据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等与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合作过程中，新产品从开发设计、打样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周期，了解交期时间对客户的重要性以及对发行人研发能力和工艺水平的要求；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监、市场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认证、小批量供货以及量产供应的时间；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监、市场部相关人员，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2、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部分客户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向客户的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以及发行人是否属于客户同类产品核心供应商；

3、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并对华为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历史起源和背景以及发行人从华为获取订单的方式；对发行人向华为的销售实施细节测试，并获取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了解发行人从华为获取订单的方式。获取公司向华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以及各个领域除华为以外的其他客户情况，分析客户对华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对华为的依赖程度。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并获取国内运营商资本开支、国内通信基站建设数量等行业数据，了解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规模下降的背景原因。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各产品客户按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分析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回款情况等；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充电模块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从事充电模块业务的背景和原因；获取发行人充电模块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充电模块业务的主要客户；分析比较发行人充电模块产品与英飞源和优优绿能在产品类型、价格、市场份额、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差异；对英飞源和优优绿能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

告期内公司与其交易规模的变动趋势，以及未来英飞源和优优绿能与发行人继续保持长期合作的期望；

5、实地走访和网络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行业地位等情况；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各产品在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收入及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定价方式、信用期、销售模式的差异及原因；

6、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对法人关联方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对关联方工商资料进行收集；对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获取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对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关联方情况进行访谈；

7、获取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员工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8、对发行人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主要客户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其关联方及相关自然人，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发行人主要内部股东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财务经理、出纳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共涉及 39 人，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股东、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凭借高效的研发体系、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以及可靠的工艺制造和量产交付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交付需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整体较高，是多个主要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仅 1 家同类产品采购额中发行人占比超过 50%，对发行人集中采购的情形较少；

3、公司与华为的合作具有合理的背景；公司在中标后通过华为供应链管理

系统获取华为的订单；由于华为自身业务规模较大，且在多个领域均与发行人深入合作，经过多年以来的良好合作，发展成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各个主要应用领域均有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不对华为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收入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中标金额减少且客户自身采购需求有所下滑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充电模块业务系由全资子公司凌康技术从事，充电模块与磁性元件业务由不同主体独立运营；英飞源、优优绿能在报告期前已经知悉发行人子公司凌康技术从事充电模块业务，英飞源、优优绿能是基于发行人在磁性元件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与发行人合作。从产品类型、产品功能、市场份额、销售价格及客户群体多方面来看，公司充电模块业务与英飞源和优优绿能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英飞源、优优绿能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该两家客户均表示希望未来与发行人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5、发行人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三大新能源应用领域以及数据通信领域，近年来新能源应用领域销售规模和收入占比不断增长；发行人各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大多为行业头部企业或知名上市公司，成立多年，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除 1 家充电模块主要客户为贸易商外，其他客户均为终端客户；

6、公司主要客户在定价方面包括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客户在信用期方面是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约定账期，大多为月结 90 天，差异较小；主要客户中除 1 家充电模块的主要客户为贸易方式销售外，其他客户在销售模式方面均为直销，不存在差异；

7、公司外部股东成固平持有英搏尔 1.31%的股份，系成固平个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和英搏尔之间合作相关的利益安排；公司间接股东农源钦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等与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

(1) 2022 年，子公司东莞斯比特营业收入约占发行人比例为 8.4%，报告期内，东莞斯比特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发行人未说明具体比例。

(2) 2020-2022 年，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57%、76.32%、96.79%。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各期，东莞斯比特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2020 年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东莞斯比特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报告期各期，东莞斯比特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东莞斯比特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0	27	49
正式员工人数（人）	314	304	315	363
用工总人数（人）	314	304	342	412
比例	-	-	7.89%	11.89%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斯比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1.89%，超过了其用工总量的 10%，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东莞斯比特已于 2021 年主动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标情况进行积极整改规范，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斯比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7.89%，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比例要求。2022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东莞斯比特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要求，东莞斯比特已主动于 2021 年就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进行整改规范并于 2022 年 2 月起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或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信息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务派遣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将由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综上，东莞斯比特已于 2021 年主动就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进行整改规范，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公司因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参考公司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东莞斯比特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按同工同酬的原则以工时为结算依据，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后确定结算价格。

东莞斯比特劳务派遣工主要参与生产工作，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高于东莞

斯比特生产岗位员工平均时薪，东莞斯比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美信科技（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公开披露的其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信科技（派遣人员）	18.37	19.08	16.82
东莞斯比特（派遣人员）	19.01	19.28	18.97
东莞斯比特（生产岗位员工）	18.92	17.90	17.36

注：因东莞斯比特 2022 年 2 月起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上述东莞斯比特 2022 年度数据为 2022 年 1 月数据

经比较，东莞斯比特劳务派遣人员时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美信科技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东莞斯比特劳务派遣员工的时薪高于东莞斯比特生产岗位员工平均时薪，与同行业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劳务派遣费用已经体现于公司成本中，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降低薪酬费用增加经营业绩的情况。

二、2020 年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20 年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系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较高，一方面生产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生产人员主要为外来务工人员，购买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

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则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万元）	0.45	0.93	14.42	39.57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3,316.78	7,008.68	3,560.75	289.71
潜在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1%	0.01%	0.40%	13.66%

经测算，若需补缴，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少数员工自愿放弃购买、已达退休年龄或入职晚于当月缴纳时间外，公司已就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或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其承担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员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及报告期内的对账单等资料。

2、审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6、查阅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书面说明。

7、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1、东莞斯比特已于 2021 年主动就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进行整改规范，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发行人因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东莞斯比特劳务派遣员工的时薪高于东莞斯比特生产岗位员工平均时薪，与同行业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劳务派遣费用已经体现于公司成本中，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降低薪酬费用增加经营业绩的情况。

2、发行人 2020 年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为发行人生产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且主要为外来务工人员，购买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员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下列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00 万元、3,091.20 万元、5,789.60 万元、2,873.7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斯比特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

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或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人民法院、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

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357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符合前述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动且已经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投资或设立企业开展经营。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

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负责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再担任负责人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负责人	新增关联方
3	株洲大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固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成固平未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新增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5.6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	履行情况
----	---------	------	-----	------	------	--------------	------

						额（万元）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 202302312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夏代力	斯比特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 202302312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刘春宣	斯比特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正在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东莞斯比特租赁的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南一街11号厂区第四栋、第五栋、第七栋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内容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1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3894 号	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土地：出让 / 房屋：自建 房	土地：工业 用地/房屋： 工业

2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3896 号	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土地：出让 / 房屋：自建 房	土地：工业 用地/房屋： 工业
3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3900 号	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土地：出让 / 房屋：自建 房	土地：工业 用地/房屋： 工业

（二）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2023103013464	一种集成型磁性元件绕组的绕制方法	发行人	2023.3.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2023102396892	一种电源及其输出负载调整率补偿电路和电压调整方法	凌康技术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2023104390388	电流检测电路、恒流电路和电池充放电保护系统	凌康技术	2023.4.23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2023102875473	一种电池充电电路及电池充电方法	凌康技术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2018115833213	一种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	发行人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755XY20230236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斯比特	8,000	2023.7.5-2024.7.4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755XY20230231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斯比特	3,000	2023.7.3-2024.7.2	正在履行

注：2023 年 7 月 7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755XY202302367801），由发行人以其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为发行人履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755XY2023023678）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情况
1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7.1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前双方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终止合同，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3、外协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外协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情况
1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0	有效期一年。如任何一方未于此期限届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则本协议自动延期有效。	已履行

2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6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任何一方未于此期限届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 则本协议自动延期有效。	已履行
3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10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任何一方未于此期限届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 则本协议自动延期有效。	已履行
4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1.9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任何一方未于此期限届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 则本协议自动延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9.25	有效期两年, 如到期前双方有业务往来或未提起 60 天通知终止合同, 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4、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情况
1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2.9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 有效期届满前 60 天双方书面同意, 则续约期应为 1 年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93.34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及其他。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40.88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及其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新的修改，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发行人、凌康技术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届满，已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的《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斯比特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凌康技术已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天谷电子和广西斯比特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除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手续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企业扩产增效资助补贴	46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3 号）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20,000.00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1〕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1、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换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3Q35065R6M/4400），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子公司认证范围信息详见附件）；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2、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换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2E31758R4M/4400），证明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子公司认证范围信息详见附件）；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电

子变压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3、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换发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23S32038R2M/4400)，证明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子公司认证范围信息详见附件)；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4、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东莞斯比特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23Q35065R6M-1/4400)，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子变压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5、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东莞斯比特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22E31758R4M-1/4400)，证明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6、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东莞斯比特颁发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23S32038R2M-1/4400)，证明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7、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向东莞斯比特颁发了编号为 T183063/0472149 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变压器及电感器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8、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广西斯比特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23Q35065R6M-2/4400)，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子变压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7月2日。

9、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广西斯比特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2E31758R4M-2/4400），证明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8月19日。

10、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广西斯比特颁发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3S32038R2M-2/4400），证明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6年6月22日。

11、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向凌康技术颁发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04IPL190964R1S），证明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29490-2013”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源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5年5月15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931.93	16.48%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241.09	10.83%
	3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2,533.67	8.47%
	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73.12	7.26%
	5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1,995.91	6.67%
		合计	14,875.72	49.7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异常注册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1-6月	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952.08	13.79%
	2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30	4.08%
	3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34.58	3.07%
	4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404.90	2.86%
	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4.57	2.79%
	合计		3,764.44	26.5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2、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外协服务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1-6月	1	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1,046.31	18.61%
		抚州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	1,477.27	26.27%
		小计	2,523.59	44.87%
	2	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5.89	20.73%
		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13.74	0.24%
		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672.62	11.96%
		小计	1,852.25	32.94%
	3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340.61	6.06%
	4	深圳市信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00	4.05%
	5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223.04	3.97%
	合计		5,167.49	91.8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由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经办律师：


岳钦行

2023 年 12 月 22 日